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2025年度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餐饮环节监督抽检工作（以下简称抽检工作）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合同事项：2025年度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餐饮环节监督抽检工作。
- 监督抽检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为准。
- 抽检经费：本项目中标价为496300元。按照乙方实际中标价并结合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和数量据实结算。

-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结束。
-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指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将不合格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传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分析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全年的抽检任务完成后，要配合市局对全市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并协助撰写相关分析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6、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并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统计数据据实结算。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时将检测结果及相关材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工作。按时、准确

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健康风险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科室。如发现可能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抽检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异议和复检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为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答疑解惑。

6、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7、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8、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便于及时录入数据。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抽检的；

2、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的；

5、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6、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被认可或被省局纠错系统抓取到扣分的;

7、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在异议和复检中被推翻的或因乙方保存不善造成备样不能被复检机构受理的,每出现1份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

4、乙方对近效期或者效期短的检品应优先安排检验,并采取加急措施,如因乙方未采取任何措施造成因检品过期不能复检的,每出现1份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

5、乙方在抽样过程因违反法定程序抽样、抽样单位填写失误或者应采集证据材料缺失、不实而造成不合格产品无法正常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的,每出现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6、乙方完成的抽检任务问题发现率不低于3.0%,每降低0.1%则乙方应按总抽检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甲方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8、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保密义务,因乙方造成的泄密或者因泄密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且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0万元人民币。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为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影响乙方录入数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八、费用结算办法

甲方在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任务后1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及其他资料后结清抽检费用。如有扣除违约金的,应扣除后据实结算。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或存在其他违规收费、索贿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暂停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

5、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树平

2025年 6月 6日

